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18 年 4 月 3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金鸿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1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

关法规。同时，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规范使用、严格管理，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18年4月1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三、《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2018年4月1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战略发展目标，参照近年来的经营业绩及现有生产能力，结合公司2018年度市场营销计划及生产经营计划，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制定的《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1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当前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1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七、《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规，会计处理的方法依据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1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内容。

八、《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对 2017 年年度报告审核过程中，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18 年 4 月 1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1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2018年4月1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十一、《关于2018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主席郭金鸿先生、监事易军生先生、职工代表监事邓秉杰先生均在公司领取岗位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职务薪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方拥有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源和渠道优势，公司日常经营中不可避免与其发生业务往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2018年4月1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十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全体监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1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有效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全体监事同意使用不超过 7,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1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

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周转，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亦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中小型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1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 2018 年 4 月 1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